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人事室導報 1120509

- 行政院函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業經該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為應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行政院配合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條文所定災害類型。
- 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請轉知貴屬公務人員於112年3月31日前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點選「同意」人事派免令線上檢視作業，112年3月20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120212868B號。
- 考量現行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期程過長，為加速用人時效，自112年3月20日起簡化現行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程序：

- 一、新進人員：各機關（學校）出缺職務經公告徵才擇定人選，簽陳市長同意進用後，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核發動態通知書並副知本府；俟人員到職後，將聘（僱）用名冊函報本府備查。
 - 二、續聘（僱）人員：續聘（僱）人員於年終工作考核完成後，由各機關（學校）逕行辦理續聘（僱）作業，並將聘（僱）用名冊函報本府備查，不再核發動態通知書。
 - 三、離職人員：由各機關（學校）將解聘（僱）名冊函報本府備查，不再核發動態通知書。112年3月2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12393B號。
- 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含幼兒園）校（園）長及教育人員之補休，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比照公務人員由1年延長至2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至要件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112年3月21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12638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該總處已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112年3月21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111293號。

- 有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
 - 一、適用對象：係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人員。
 - 二、排除適用對象：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例如現職公務人員或離職公務人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均非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112 年 3 月 22 日基府人給貳字第 1120213329 號。
- 銓敘部函以，關於擬任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112 年 3 月 27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120214307 號。
- 教育部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第 11 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112 年 3 月 29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20214901 號。
- 為有效控管本府獎勵案件及實務作業需要，本府自即日起實施獎勵案件總額控管措施一案，考量本府各單位間敘獎之衡平性及避免敘獎浮濫之情事，本府各單位之敘獎案件改採總額控管措施，以每人每年獎勵「2.5 點」，乘以「各單位員額數」（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總額，作為「各單位年度獎勵點數之總額」（嘉獎一次為 1 點，記功一次為 3 點，以此類推）。另如有特殊及重大專案案件，得簽奉市長核准後不計入該獎勵總額計算；餘一般性業務獎勵案件均應列入總額控管。112 年 4 月 6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215054 號。
- 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適用對象，112 年 4 月 17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20113718 號。
- 銓敘部函以，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112 年 4 月 17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120114946 號。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

畫」1份，請利用各項集會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善加利用，本計畫電子檔已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自行下載利用。112年4月18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210623號。

●訂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本表係原則性規範，貴單位請自行依待命加班人員實際勤務內容，按本表所定換算基準級別簽請首長同意後，覈實辦理。112年4月18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210645號。

●銓敘部函略以，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職務範疇，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令釋規定辦理。112年4月25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219349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該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一案，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112年5月1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17227號。

●有關疫苗接種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之防疫隔離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112年5月5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17620號。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加班補償結算機制」與「續行補休」，說明如下：

一、契約存續期間，機關、學校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機關、學校應計發加班費。

二、聘僱人員因離職（契約期滿或終止）或亡故，無法補休假期之加班時數，機關應計發加班費。

三、另實務作業上，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新）機關、學校續（新）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

1. 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學校續聘僱者：考量補休假期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經原機關、學校續聘僱後續行補休，執行上尚無窒礙，爰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契約明定續行補休。

2. 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學校聘僱者：於原機關、學校補休假期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離職時應由原機關、學校計發加班費予以結算。

3. 因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施行，爰有關前揭加班補償結算機制及續行補休措施，以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

四、又考量聘僱人員健康權，重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宣導是

類人員如有請假需求，得優先
運用加班補休。112年5月8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113814號。